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考场守则

一、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不得违反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。

二、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、身体健康监测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。

三、除地方承办单位规定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四、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。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。凡是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到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当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考试。不得早于地方承办单位规定的时间交卷出场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